21151017-104 班-確認-司改列車宣言-司法人員之過勞，是司法重中之重的問題-也是最值得司法改革檢討之核心問題-

【 司 改 列 車 宣 言 】

司法人員之過勞，是司法重中之重的問題

—刑事判決滿意度驟降 12.85 個百分點的民意警訊！二度支架與錄音鐵證下的司改誓言！

宣言核心主旨：沒有基層司法正義，就沒有真正的「**山巔之城**」】

總統在國慶演說中矢志將台灣打造成為民主與繁榮的「山巔之城」，這份宏大願景令人期盼。然而，若台灣在科技、經濟與國際能見度上拿到了 99 分，卻在最貼近人民日常的「基層司法正義」上**缺了關鍵的 1 分**，任由**證人制度遭惡意濫用、司法蟑螂橫行欺**壓善良百姓，那麼這座「山巔之城」的根基終將動搖。本宣言正式啟動「司改列車」，要求政府正視制度漏洞，還給人民免於惡意纏訟恐懼的清朗司法環境。

核心立場聲明：感恩 8 人次法官之公正風骨，化 4 大遺憾為改革制度的養分

初心與生命誓言：即使清晨伏案寫狀、台大裝設第 2 次心臟支架，為了司改絕不氣餒！

宣言初心與鐵證昭雪：115 年 11 月 16 日庭上錄音文字稿還原真相，為了司改絕不倒下！

民意警訊與司法改革：刑事判決滿意度跌至 32.95%，解決司法過勞刻不容緩！

本宣言之提出，絕非針對個別法官或檢察官之個人操守或能力進行評論—個別司法人員是否適任，既非一般當事人所能單方判定，**亦非「司改列車」所追求之目的。**

然而，**客觀學術調查已敲響最嚴厲的警鐘**：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之「114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民眾對於「法官判決刑事案件」的正面評價僅剩 **32.95%**，較前一年的 45.8% 大幅**暴跌 12.85 個百分點**！近七成國人對刑事判決不予正面肯定，這絕非單一司法官的責任，而是「**司法人員極度過勞**」導致閱卷壓縮、裁判品質劇烈波動的**結構性惡果**！

過去 4 年多來，在無理由的連環纏訟折磨下，本人經常徹夜難眠，只能趁著萬籟俱寂的清晨起身撰寫狀紙自力救濟；長期高壓與身心耗損，甚至讓本人在這段期間於台大醫院裝設了**第 2 次心臟支架**。然而，身體的病痛與訴訟的煎熬並未擊垮我的意志——因為親身走過這條**血淚之路**，我更深刻體會：為了台灣司法的真正改革，為了不讓更多無辜百姓承受同樣的折磨，**我絕不能氣餒，更絕不能倒下！**

總算老天有眼、真理終究越辯越明：在某甲執爭議敗訴判決主張「爭點效」求償 220 萬元的訴訟中，**非常感謝在桃園有勇氣接本案之陳律師**，已於昨天 115-11-16-正式提供本人庭上錄音檔之文字稿，鐵證如山證明本人從未說出對造律師楊逸民作證所述之「**A 證詞」（即所謂本人有同意不再評論某甲有關在和解前之任何事實），充分證明身為對造律師之楊逸民律師有偽證之重大嫌疑！**

這份 115 年 11 月 16 日的錄音文字稿鐵證，不僅一舉戳破了過往因「A、B 詞割裂」而錯失的真相，更印證了為何「司法人員之過勞」是司法重中之重的問題—當司法官與檢察官在過勞高壓下**無暇逐字比對庭上錄音與全卷脈絡時，不實證詞便極易乘虛而入！為了台灣司法的真正改革，我不能氣餒，更絕不能倒下！(在民事庭及告發案，本人一再要求勘驗在和解庭之錄音檔，卻未能如願)**

我們以理性與感恩之心，公開向 8 人次法官獻上「**8 個誠摯的掌聲**」（包含苦心促成和解的**林其玄法官**、寫下浩然正氣無罪判決書的**侯廷昌審判長**，以及兩件判決本人敗訴的民事**獨任法官林靜梅**、合議庭受命法官**陳君鳳法官-在審判程序之親切公平及極力要促成和解-因某甲說要看明日本人被判刑而失敗-有筆錄為憑-第 2 天真的被判 6 個月-最後無罪**），並向頂住近千人公會壓力、駁回理事長公報私仇懲戒的**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致敬；同時，我們將 4 大遺憾案件化為最珍貴的研討養分，直指「司法人員極度過勞」此一司法重中之重的結構病灶！**

一、 緣起：清晨寫狀與台大二度支架的 4 年血淚，與 115-11-16 錄音鐵證的關鍵突破

這場長達 4 年多的無端噩夢，始於一場本已看見平息曙光、卻遭好訟者惡意翻盤的紛爭。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承審的**林其玄法官**秉持息訟止爭的苦心，好不容易在庭上促成雙方**達成和解(可見 115-11-16-陳律師提供之庭上錄音之文字稿，可以充分看出林法官之以智慧促成和解令人敬佩之苦心)**；然而，某甲本性好訟，竟早在 111 年 12 月 14 日便以「**8 篇貼文未刪」為藉口**，執意提起訴訟求償 80 萬元，以此作為長達 4 年多連環興訟的**導火線**！

無理由的連環訴訟排山倒海而來，讓本人經常在深夜裡輾轉難眠，只能拖著疲憊身軀在清晨時分伏案撰寫狀紙；長期高壓更直接衝擊健康，使本人在纏訟期間不得不進入**台大醫院裝設第 2 次心臟支架**。儘管源頭 80 萬元民事本案最終已判「**某甲敗訴確定**」，但 4 年多來同一組事實在不同審級與程序之間呈現「**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的劇烈處分落差，甚至在 220 萬元衍生訴訟中，**直到 115 年 11 月 16 日律師提出庭上錄音檔文字稿，才以鐵證還原事實真相**：

訴訟階段／程序類型	前後或不同程序之處分落差與關鍵事實	司改列車之評價與研討意義
1. 纏訟起因與本案結局（111 年 12 月起之連環興訟）	111 年 12 月 23 日**林其玄法**官苦心促成和解；然某甲好訟，卻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以「8 篇未刪」為藉口求償 80 萬元，開啟四年無端纏訟。今該民事判決已判「**某甲敗訴確定**」。	【獻上掌聲】感謝**林其玄法官**促成和解之苦心；源頭本案最終判某甲敗訴確定，還原事實真相。
2. 刑事追訴程序（侯廷昌審判長　浩然正氣平反）	針對 5 篇文章案，經歷「自訴裁定駁回」→「高院駁回抗告」→「地方法院一審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高院侯廷昌審判長撤銷改判無罪（浩然正氣判決書）**」。	【掌聲與研討】感謝**侯廷昌審判**長浩然正氣平反；一審判刑 6 個月之遺憾，成為檢視過勞審判之重要研討實例。
3. 公會懲戒濫權案（桃園市府地	某甲理事長公報私仇、濫用理事長職權提案懲戒本人（一般近千人之公會提案懲戒會員通常都會成	**【給地政局掌聲】**地政局不隨近千人公會慣例起舞，勇於擋下理事長公報

政局秉公駁回）	立），然**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明察秋毫**，依法駁回該懲戒案。	私仇之濫權懲戒，**展現行政把關風骨。**
4. 保全強制執行程序（查封與假扣押聲請）	纏訟期間兩度遭提付懲戒，並遭聲請查封與假扣押；經法院審查後，相關查封與假扣押聲請最終「**皆被駁回**」。	【憲法訴訟權把關】法院依法駁回無理由之查封與假扣押，守住人民財產**免遭程序濫用侵害之底線。**
5. 兩件民事敗訴判決（獨任林靜梅及合議庭陳君鳳）	纏訟過程中，包含獨任**林靜梅法官**及合議庭**陳君鳳**法官所審理之 2 件民事案件，雖判決本人敗訴，然審理過程展現**法理敬業精神**。	**【超越勝負的掌聲】**本人公開給予包含此 2 件敗訴判決在內共 8 人次法官「8 個掌聲」，肯定其**理性審酌與專業風範。**
6. 民事損害賠償逆轉（二審改判敗訴賠百萬）	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人「勝訴」；然上訴至二審後，因對造律師涉有不實陳述（偽證之嫌），竟大逆轉改判敗訴，**被迫賠償 100 萬 1,000 元。**	【4 大研討養分之一】一、二審對同一事實認定天差地別，且造成逾百萬元實質損失，深刻反映**過勞體制下閱卷壓縮之痛。**
7. 220 萬新訴與 115-11-16 庭上錄音文字稿鐵證突破	告發偽證案，桃檢、北檢因「A、B 詞割裂」不起訴；某甲執該爭議判決主張「爭點效」再求償 220 萬。然**有勇氣接本案之陳律師於 115-11-16 提供庭上錄音文字稿**，鐵證證明本人並無說出對造律師楊逸民作證所述之 A 證詞（同意不再評論和解	【鐵證昭雪與核心啟示】115-11-16 錄音文字稿徹底推翻不實證詞，**更凸顯若非過勞壓縮查證時間，豈會讓偽證嫌疑人得逞一時！**

前事實），**證實楊逸民律師有偽證重大嫌疑！**

二、 掌聲與感恩：給 8 人次法官「8 個掌聲」，向秉公把關的桃園市府地政局致敬

許多人走進法院，往往「**勝訴就讚美司法、敗訴就痛罵恐龍**」。然而，「司改列車」之所以希望能獲得社會共鳴，正因為我們堅持客觀理性、就事論事。即便在睡不著、清晨寫狀、甚至進出醫院裝設第 2 次心臟支架的極度煎熬中，本人依然秉持公道之心，公開獻上兩份**最誠摯的掌聲**：

1. 公開給「8 人次法官」8 個掌聲——包括兩件判本人敗訴的民事判決

在 4 年多繁複的訴訟歷程中，本人公開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向 8 人次法官獻上「**8 個掌聲**」——其中不僅有苦心促成和解的**林其玄法官**、以浩然正氣判決書改判無罪的**侯廷昌審判長**，更特別包含兩件判決本人敗訴的民事案件承審法官（獨任審理的**林靜梅法官**，以及合議庭的**陳君鳳法官-在審判程序之親切公平及極力要促成和解-因某甲說要看明日本被判刑而失敗-有筆錄為憑-第二天真的被判 6 個月**）。雖然這兩件民事判決結果對本人不利，但法官在庭審與裁判中展現的**專業度與法理邏輯**，仍值得本人給予尊重與掌聲。這也證明：當司法人員有足夠的時間與空間理性審理時，即便判決結果有輸有贏，**依然能讓人心服口服**。

2. 給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掌聲—頂住近千人公會壓力，擋下理事長公報私仇

在纏訟期間，某甲身為公會理事長，竟公報私仇、濫用理事長職權提案懲戒本人。依照實務慣例，**一個擁有近千名會員的大型公**會，一旦由公會提案懲戒會員，主管機關幾乎都會**順水推舟予以成立**；然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卻能明察秋毫、堅守依法行政原則，不被公會人數規模與**理**

事長權勢所左右，毅然駁回該件公報私仇的懲戒提案！地政局這份不畏壓力、秉公把關的擔當，值得全體市民給予**最熱烈的掌聲**。

三、 轉念化為養分：從「4 大遺憾案件」與「115-11-16 錄音鐵證」剖析過勞病灶

個人的血淚遭遇或許會被視為個案，但全國性的學術民意調查卻揭露了無法迴避的**系統性危機**！根據國立中正大學公布之「114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臺灣民眾對於「法官判決刑事案件」的正面評價，竟從前一年的 45.8% 大幅下滑**至 32.95%**，單年重挫高達 12.85 個百分點！這項冰冷而震撼的數據，與本人 4 年纏訟中所經歷的 4 大遺憾案件（①**刑事一審判刑 6 個月**、②**民事二審逆轉敗訴賠付 100 萬 1,000 元**、③**桃園地檢署不起訴**、④**台北地檢署不起訴**）**相互印證，為「司改列車」提供了最關鍵的研討實例：**

在獻上掌聲的同時，對於 4 年纏訟中出現的 4 大令人遺憾之案件——①刑事一審改判有期徒刑 6 個月（幸賴侯廷昌審判長二審改判無罪平反）、②民事二審大逆轉改判敗訴並賠付 100 萬 1,000 元、③桃園地檢署（桃檢）對偽證告發作成不起訴處分、④台北地檢署（北檢）對偽證告發作成不起訴處分——本人雖深感遺憾，但反過來說，**我們更要感謝這 4 大案件，因為它們為「司改列車」提供了最珍貴的研討實例與改革養分：**

1. 過勞壓縮查證時間，讓不實「A 證詞」得以乘虛而入，直到 115-11-16 錄音文字稿才戳破

在案量爆炸、每月結案管考壓力如山倒的環境下，每位法官與檢察官手上同時積壓數十甚至上百件未結案件。當分配給單一案件的審閱與勘驗錄音時間被壓縮到極限時，過勞便會迫使審查流於片段化-無論是在**桃檢或北檢的偽證告發案中**，將完整的「A、B 詞」抽離上下文、割裂解讀而

草率不起訴；或是在民事二審中**未能逐字核對庭上錄音**，導致無辜當事人蒙受**貸款賠付 100 萬 1,000 元之冤抑**。

如今，在某甲執該爭議敗訴判決主張「爭點效」求償 220 萬元的訴訟中，**在桃園有勇氣接本案之陳律師(她是中壢新明老街溪土地公指定)已於昨日 115-11-16 正式提供庭上錄音檔之文字稿**，白紙黑字證明本人根本沒有說出對造律師楊逸民作證所述之「A 證詞」（**即所謂本人同意不再評論某甲在和解前之任何事實**），充分證實身為對造律師之**楊逸民律師涉有偽證之重大嫌疑**！這份遲來的錄音文字稿鐵證，正好說明了：如果司法人員沒有過勞、如果司法設備與人力充足到能落實庭上錄音逐字核對，根本不會給偽證嫌疑人任何操弄空間，也不會讓「爭點效」成為延續錯誤裁判的工具！(本人在民事及告發案一再**主張物證大於人證**，要勘驗庭上之錄音檔卻未如願，但想到司法人員賣肝賣命在工作，而某甲非律師其 3 人集團之司法裁判書有**約 1482 筆**，又有專屬之**楊大律師之協助**，不能忽視其司法界恐有其影力？起訴要判有罪恐不容易，告發案不起訴又不能再議，又能很快結案，基於人性何樂不為？因此 2 件告發案皆不起訴，尚情有可原-桃檢偽造文書案，高檢署已於-115-10-30-函送-桃檢再依法辦理在案-檢附約 13 筆判決書以贈與持分，使某甲之法務助理，可以成為其數百件大量之訴訟代理人(詳如附件 1)。又北檢關於本人告發偽證案，亦不起訴，說實在實難人心服，但受限於現行法，告發案不論不起訴如何有問題？皆無權再議，就如本案已聲請**最高院檢察長再偵查，亦回文束手無策**(詳如附件 2)，因此似為系統性之問題，**因此為定案而無藥可救之案件。**

2. 過勞壓縮查證時間，讓不實「A 證詞」得以乘虛而入，直到 115-11-16 錄音文字稿才戳破在某甲執爭議敗訴判決主張「爭點效」求償 220 萬

元的訴訟中，律師已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提供庭上錄音檔之文字稿，白紙黑字證明本人根本沒有說出對造律師楊逸民作證所述之「A 證詞」（**即所謂本人同意不再評論某甲在和解前之任何事實**），充分證實身為對造律師之楊逸民律師涉有偽證之重大嫌疑！這份錄音文字稿鐵證說明了：如果司法人員沒有過勞、如果法庭人力與數位設備充足到能落實錄音逐字核對，根本不會給偽證嫌疑人任何操弄空間，**也不會讓「爭點效」成為延續錯誤裁判的工具！**

3. 好訟者濫用程序與不實陳述，嚴重癱瘓司法與行政量能

好訟者動輒以同一紛爭衍生**出刑事自訴、民事求償、公會懲戒與假扣押查封等十數件程序**，甚至配合訴訟代理人於庭上作出與錄音事實不符之「A 證詞」陳述，不僅讓無辜當事人夜不能寐、清晨寫狀、甚至心臟二度裝支架，**更嚴重消耗司法偵審資源**，排擠其他守法公民的受審權益。

四、 國家資源錯置與憲政失靈：選前普發現金買票，監察救濟卻遭杯葛停擺

在第一線司法人員**燃燒生命**、善良百姓在過勞司法中苦苦掙扎之際，國家層級的政治運作與預算分配，卻呈現出令人**無比痛心與可悲的雙重失靈，第 1 名李法官之累亡殷鑑不遠，令人相當痛心與遺憾**：

1.【預算錯置：選前大撒幣買票，日常卻讓司法窮到過勞】

每逢選舉前夕，政治人物便競相推動「**普發現金**」(**本人未領取 1 萬元. 因其有違憲之虞**)等直接發錢的立法或決議，動輒耗費數千億元公帑進行形同「**政策性賄選**」的短期買票；然而，對於攸關全民公平**正義最後防線的司法體系**，政府卻長年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與財政紀律為藉口，緊縮司法人員預算、凍結輔助人力編制，甚至連法庭數位錄音轉譯（AI 逐字稿）、卷證比對與科技輔助設備都嚴重不足，**讓基層司法官在資源匱乏下被迫過勞！**

2.【憲政失靈：優秀法官獲提名監委卻遭杯葛空轉，民眾陳情案停擺求助無門】

更令人心痛與憤慨的是，那位在刑事二審以 5 篇文章改判無罪、寫下浩然正氣判決書的**侯廷昌審判長**，正是本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編號第 13 號）。這樣一位深諳基層司法疾苦、具道德勇氣與專業風骨的**優秀司法官**，本應進入監察院發揮整飭官箴、糾彈違失與保障人權的憲政功能；然而，卻因政黨惡鬥與有人毀憲亂政、杯葛人事同意權，導致監察院至今陷入「**無院長及委員**」**的空轉狀態，無數基層民眾寄望伸冤的陳情案全面停擺、求助無門！實乃台灣民主法治最深沉的可悲與痛心！**（見附件 3）

五、 司改列車宣言：六大核心改革訴求，終結過勞、買票與憲政空轉

面對中正大學「114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刑事判決正面評價僅剩 32.95%（大跌 12.85 個百分點）的嚴峻警訊，我們深信，台灣司法並不缺乏像 8 人次獲掌聲法官般理性敬業、像**侯廷昌審判長般浩然正氣的優秀司法官**，也不乏像**桃園市府地政局般秉公把關的公務團**隊；**真正摧毀制度公信力的，是讓司法人員過勞的體制**、錯置的國家預算，以及癱瘓憲政救濟的政治惡鬥。因此，「**司改列車**」鄭重提出以下**六大改革訴求**：

◆ **訴求一：打破《總員額法》枷鎖，建立「合理工作負荷上限」與問責機制：**

正視刑事判決滿意度驟降 12.85 個百分點之危機，比照醫師值班工時與飛航安全標準，由外部專家與基層司法人員代表共同訂 定「合理未結案件數」與「工時預警線」。一旦超過負荷上限，必須強制啟動案件分流或專案增補人力，**嚴禁無止境要求司法人員超載辦案。**

◆ **訴求二：立法禁止「選前普發現金」等政策賄選作為，將預算優先投入司法基礎建設與科技設備：(本人並未領取 1 萬元.因其有違憲之虞)**

強烈建議修法明定：於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前一定期間內，嚴禁**行政院、立法院或各地方政府通過「普發現金」**等具有變相**政策賄選之嫌**的立法或決議。國家財政資源應**優先用於充實司法人員預算**、增補輔助人力，並全面建置**庭上錄音自動轉譯文字稿等現代化審判設備，讓任何與錄音不符的虛偽陳述無所遁形。(昨天陳律師告知其文字檔因錄音不清楚，乃把光碟給我，要我聽錄音檔修正，但操作有點困難，證人制度被不肖法律人員濫用.律師要檢視錄音內容卻困難重重重，使偽證輕易過關之情況有嚴重之虞？)**

◆ **訴求三：譴責毀憲亂政杯葛人事，儘速恢復監察院正常運作以重啟民眾陳情救濟：**

憲政機關之運作不容政黨私利綁架！強烈呼籲朝野停止毀憲亂政之人事杯葛，讓如本屆監委被提名人編號第 13 號**侯廷昌審判長**般具浩然正氣與專業風骨之適任人選得以依法審查就任，終結監察院「**無院長及委員**」之空轉亂象，立即重啟停擺已久的民眾陳情案救濟機制。

◆ **訴求四：建立實質「濫訴、濫權懲戒與律師不實陳述防杜機制」：**

針對毫無正當理由、惡意撕毀法官促成之和解、反覆提起刑**事自訴**、聲請假**扣押查封**、公報私仇濫權提案**懲戒**，以及訴訟代理人於庭上作出與錄音文字稿明顯不符之虛偽作證行為，應建立實質有效的懲戒與，**嚴懲偽證與濫訴。**

◆ **訴求五：改革「唯速度論」的管考文化，杜絕「A、B 詞割裂」的草率處分：**

廢除過度僵化的辦案期限與結案數字競賽，還給法官與檢察官充分的閱卷、勘驗錄音與思考時間，在事實認定與偽證追訴上進行完整脈絡審查（**嚴防民**

事高院與北檢不起訴處分中所見之 A、B 詞割裂解讀），從根本降低初一十五不一樣的裁判落差，挽回人民對刑事與民事裁判的信心。。

◆ **訴求六：檢討爭議判決之「爭點效」機械適用，客觀錄音新證應優先推翻錯誤認定：**

當事人若已提出如 115 年 11 月 16 日庭上錄音檔文字稿般客觀明確之新證據，足以證明前案判決基礎存有偽證重大嫌疑或重大程序瑕疵時，後案法院在審理衍生訴訟（如本案之 220 萬元求償案）時，應依法排除「爭點效」之機械適用，**絕不讓過勞下產生的偏差判決一再複製不公**。

結語：32.95% 民意警訊不容忽視，鐵證錄音還原真相，二度支架不改初衷——為了司法改革，絕不氣餒、絕不倒下！

中正大學調查顯示，民眾對刑事判決的正面評價一年內暴跌 12.85 個百分點、僅剩 **32.95%**；而本人 4 年多的無理由纏訟、清晨寫狀、台大二度裝設心臟支架，；但這段刻骨銘心的經歷，也讓我遇見了 8 人次值得掌聲的**明鏡法官**、秉公把關的**桃園市府地政局**，更在 115 年 11 月 16 日迎來了律師提供的庭上**錄音文字稿鐵證，徹底戳破對造律師楊逸民涉有偽證重大嫌疑的「A 證詞」謊言！但依法告發案又不能再議，只能啞吧吃黃連有苦難言，無語問蒼天，**

我們感恩 8 人次明鏡法官的掌聲、敬佩**桃園市府地政局**的秉公把關，並將 4 大遺憾案件化為「司改列車」**最堅實的研討養分**。為了台灣的司法改革，為了讓司法人員不再過勞、讓善良百姓不再受無端纏訟之苦，我不能氣餒，更絕不能倒下！讓我們共同推動司法預算正義、打破過勞體制、重啟憲政救濟，讓司法真正成為人民心中穩定、公正且值得信賴的最後防線是所至盼！

受邀搭車貴賓

1. **蔡前總統英文(**新邀，敬請總統府**轉交**。司法改革是蔡總統（2016–2024 年）任內的核心施政重點之一。 她在 2016 年就職演說中明確承諾推動司改，隨後於總統府親自擔任召集人，召開了為期數月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並以此為藍圖推動了多項立法與制度變革，她的良好形象可謂**台灣媽媽，**為此有必要敬邀她為司改列車之貴賓，**希其退休更有時問協助司法改革將功德無量)。**
2. **賴總統　清德**

   （日理萬機很辛苦，前有回函並評給 100 分，因為民眾不宜輕易陳情總統，因此除非有關機關最後有重大不作為，才會以正本請國家之大家長關心 3. 之，因此只是請總統知悉而已，請多多包涵及諒解）
3. **蕭副總統　美琴**(新**邀，**為國家之生存及主權而付出，形象非常良好，新**邀搭車，可以大大增加正能量之陽光**）
4. **行政院院長**(感謝對加法律有移文-但內政部副知法務部尚無答案及桃市府對撤銷某甲顧問一事尚無定案，但希望未對所有地方首長之顧問，應立法規定公開，它是一種榮譽而非見不得陽光之頭銜，才不會成為政治獻金之黑數及官商勾結之溫床，如本人公開稱第一公會創會理事長，不是炫耀而是要隨時警惕自己**要像個理事長之人格及品德**）。
5. **立法院院長**(**尚未收過回文. 10 年以前都有即時回文**）
6. **司法院院長**(有收過回文**但無良好結果**-如專買少數持分地，再製造拆屋還地訴訟，一審勝訴再逼和解取財**是否應修法之重大問題**，值得探討）
7. **考試院院長**(雖為副本常是第 1 個收到即移文之回文**. 足為典範**）
8. **監察院**(**非常感謝回文了且內容很好. 對無院長及委員而深感痛心**）

9. 內政部部長(**加法律一事已努力移知法務部，非常感謝只是很遺憾**，法務至今仍視若無睹没有答案-地政士有 1 萬多人，為何只有 11 個加法律.而某甲是創始者-民事裁判書查詢，其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有 1482 筆，以製造訴訟為業，斂取數千萬之財富為何無法可管？)

10. **法務部長**（對 2 件不起訴及加法律問題案**尚未有答案**）

11. **桃園市市長張善政**(對品德不好之人撤銷顧問案**尚未有答案**)

12.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尚未收過回文**)

1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關於事務所名稱加註「法律」、相關裁判檢索數量及訴訟權行使爭議，**全聯會已回覆相當妥切意見**）

14. **全國律師聯合會**

（守護專業證照制度及維護律師之工作權及保障人民之權益，該會是否 反對加法律？至今**尚未收到其表示意見，有點遺憾**）

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非律師卻恣意加具有專業意旨之「法律」是否會使消費者混淆其事務所有律師之資格？**至今尚未收到其表示意見。**

16.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同樣是地政士，全國有 1 萬多個地政士，為何只有 11 個地政士公會加法律，是否有違公平交易法？**已妥適回覆過意見，特表感謝**）

17. **桃園市議會**

（尚未收回文，據側面了解某甲與市議會關係良好，**所以不再寄送**）

18. **桃園市部分議員**(監督市府有關顧問問題-**似不便回覆可以體會，由於某甲身分特殊，也是本文未列民代個別姓名，避免增加民代不必要困擾**)

19. **林靜梅法官**（敬請法院**轉交-判本人敗訴-特別掌聲**-211287-2 頁-感謝林靜梅法官之中肯判決，應給特別掌聲）

20. **劉美香法官**（敬請所屬法院**轉交**-1431120820--19 頁-給桃園地方法院劉美香法官第 2 個掌聲-非常辛苦詳細的-某甲刑事自訴駁回）

21. **陳炫谷法官**（敬請所屬法院**轉交**-213110-24 頁-桃園地方法院第 6 個掌聲-感謝陳炫谷法官-誠實 Vs 說謊-是許連景費時 1 年半，打敗好訟理事長某甲之要素 113-05-31-213072-8 頁-給桃園地方法院第 4 個掌聲-感謝陳炫谷法官駁回某甲假扣押-兼評好訟理事長對許連景之惡質查封 113-04-16）

22. **侯廷昌審判長**（敬請所屬法院**轉交**-214038-給高院第 8 個掌聲-85 頁-萬分感謝侯廷昌審判長改判某甲理事長徹底敗訴，還全聯會及 46 位參選理監事被告 6 年 7 連勝；桃園公會 16 件、全聯會 8 件壞事；正義信作者及判決書查詢 1444 筆數千共有人莫名的被告，一個最起碼的公道，擬將本案作為司法改革之範例？為何法院判決書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114-06-27-1431150929--侯廷昌審判長未能通過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令人相當遺憾）

23. **林其玄法官**（敬請所屬法院**轉交**-211280-1-掌聲-分享和解感言-某甲理事長對會員許連景刑事自訴案，感謝林其玄法官的親切及耐心促成和解-並建請理事長早日撤回對全聯會第 6 件之訴訟-歷史不能遺忘，經驗必須記取 111-11-23。）以下分享部分和解內容法官：

許先生，我看你年紀比我大蠻多的.許：我 72 歲.法官：對啦，我跟你講，**你吃的米，走過的路，看過的事都比我們多，我相信你甚麼人，甚麼奇奇怪怪都看過，我相信你一定看的比我們還透**，有些事你也一定比我們更容易捨得，有些人事物或許你看不慣，可是人家..不違法、適當的，遇到事情，處理事情必須要做的，不影響你權益的得過且過嘛，**不要去過度，去製造自己的麻煩，…，事實上你也麻煩嘛**許：沒錯，確實.法官：是不是？

許：**我是最笨、最傻的人**，這我知道，但我很重要一點，和解的時候我一定會讚揚他，很好，這是委員講的，**但是你要我賠任何錢，即使在社會上……是不可能的.**法官：我就跟你說道歉有很多方式.許：**道歉的話，….絕對不能，在這裡道是 OK 的.**法官：許先生，**我已經跟你講了道歉有很多方式**，比方說你貼這個文章造成陳先生一些困擾，你要表示歉意.許：這**可以，這 OK**，…-本人非常感謝林法官以智慧及耐心才能促成和解之最高境界(本曾任公所**調解委員及市府調處委員**)，並貼備**忘錄文章留念**，想不到 3 年後，卻成為楊逸民為達偽證之目的而為斷章取義，**呈堂之唯一證物**。

說明：**邀請 5 位法官參與司法改革的理由**，並非請求其對本人已決或未決個案表示意見、提供聲援或承擔任何回覆義務，只是期盼在搭車時有看到**司法奇景**時，能對司法改革提出卓見供有關機參考。

24. **傅思綺法官**-感謝傅思綺法官詳細-某甲查封許連景-強制執行異議駁回。
25. **臺灣高等檢察署**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說明：有關本人告發**偽造文書及偽證案，皆不起訴**，說實在實難人心服，但受限於現行法，**告發案不論不起訴如何有問題？皆無權再議**，就如本案已聲請**最高院檢察長再偵查，亦回文束手無策(詳如附件 2)**，因此似為系統性之問題，**因此為定案而無藥可救之案件，做為司改之教材，應無干步獨立偵查及審判之問題，卻是司法改革之重要實例素材，為此有必要邀請此檢察 3 機關關，為司改列車之重要貴賓，相信更有助於司法改革。**

司改列車發起人:許連景

全國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創會長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明路 162 號

指教電話：03-4916345(會轉接行動)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許連景之「前科」歡迎參訪卓越地政士互助網關鍵字-日行一善。

已經開出 3 班列車之主旨

1151010100 班-司改列車宣言-請問　總統何日才能真正建構「山巔之城」？陳情書 6-國慶總統演說矢志打造台灣「山巔之城」為何只有 99「缺 1 分」-證人制度被濫用及司法蟑螂橫行，欺負善良百姓，政府為何束手無策之問題？115-10-10

1151010101 班-司改列車-**陳情書 7-司改列車出發了！「狗吠火車」？以楊逸民有偽證之嫌為中心-**？台灣最可貴者乃是有選擇及言論之自由-115-10-30

陳情書 7-101 班-司改列車出發了！「狗吠火車」？-以楊逸民有偽證之嫌為中心 115-10-10(修正版)

101：表第 1 站-以證人問題-第 1 班以楊逸民有偽證之嫌為中心-國慶總統演說矢志打造臺灣「山巔之城」，為何司法改革仍欠缺關鍵的 1 分？-證人制度疑遭濫用、訴訟權濫用問題亟待檢討，政府如何保障善良百姓的權益？第 1 班以楊逸民有偽證之嫌為中心-本 101 班列車主題：以證人制度疑遭濫用及其監督機制為中心，探討司法改革之必要性。

*. 欲比較許連景及某甲之行為履歷，可到 GOOGLE 查詢。

*. **許連景之「前科」歡迎參訪卓越地政士互助網關鍵字-日行一善。**

*. 詳見 115-04-08-陳情書 1(附件壹- GOOGLE 以**某甲&卓越**-即可查得某甲之行為供參-計 189 頁）。

*. **歡迎搭車並能為司法改革發聲**。

*. 歡迎轉傳供分享以匯聚司法改革洋流. 並由本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80 萬元部分某甲敗訴證明 111-12-14-起訴其為纏訟 4 年之**禍首**。

*.檢察官**未勘驗和解庭之錄音**檔屬新事實依法得再偵查。

*.**A 證詞**檢察官偵查時**未及調查**斟酌的事實及證據(**起訴書完全未論**)，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屬已確定不起訴之案件，於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等法定事由時，倘經調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要件，始得依**法再行起訴**。

*.「**A 同意事實**證詞說本人在和解庭上有同意不再談論有關某甲在和解前之任何事實，**本人如果有在和解庭上有說過同意 A 證詞會遭天譴以明志**）。

*.**本人從未作出 A 證詞所稱的同意，並願意對自己的陳述負責，也是為什麼做為司改列車第 1 站第 1 班之首開列車**。

1151010102 班-司改列車-決定出發了-為何刪文後，仍決定重新啟動列車？-

115-10-29-

各位朋友，早安：

我是喜歡**聽取不同意見的人**。昨天，我詢問乙助理對「**司改列車**」的看法。他擔心某甲目前對我提起**求償 220 萬元的訴訟,正在桃院審理中**，可能受到影響；也提醒我，上次開庭時，某甲曾指稱我以**網路霸凌他**，**並認為法官通常不喜歡網路霸凌**。

基於現實的考量，我聽進了這番提醒，隨即刪除於 115 年 10 月 10 日雙十節張貼、以「**山巔之城**」為題的文章。

然而，回家後我反覆思考：若只是擔心法官可能不悅，就讓司改列車停下來，**是否違背了我追求公義的初衷**？基於事實、以理性方式討論司法問題，是我**珍惜的言論自由**。我期盼法官能區分公共議題的評論與人身攻擊，**也不願因為憂慮而放棄為公義發聲。**

何況，**因楊逸民律師有偽證之嫌？已經貸款賠他100萬1千元了，某甲今以此有問題之確定判決，主張爭點論再求償220萬元的訴訟**，可能還要兩年多才會結束。若等到那時才重新出發，這部司改列車恐怕**早已生鏽，難以前行**。經過深思熟慮，我決定讓司改列車**繼續勇敢前行**。不過，出發之前，應先把列車**打造得更堅固**：讓事實交代更清楚、證據整理更完整、論述更加理性，才能走得穩、走得遠，**避免中途故障**。

因此，我會利用接下來幾天的假期，好好充實、**修訂陳情書（七）的內容**。既然已邀請**四位法官「搭上列車」**，我更應負起責任，**準備充足的「糧食」**——具體的事實、可供檢驗的資料，以及值得共同討論的問題，讓更多關心司法改革的朋友**願意上車，一起交流，且會分享於列車公告欄**。

歡迎大家隨時造訪**「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以「1151010」或「**司改列車**」為**關鍵字查找相關文章**，共同討論司法改革的問題。

司法改革，人人有責。**期盼大家一同關心、理性參與，讓每一份善意的聲音，都能成為推動改革的力量。**

115年10月29日 上午10時30分　於事務所

1151010103 班-司改列車-本案最值得司法改革檢討之核心問題-同一證人之三項證詞，為何遭不同司法程序割裂採信？115-10-30

【司法改革列車｜第 1 站第 3 班：1151010103 班】

本案最值得司法改革檢討之核心問題-同一證人之三項證詞，為何遭不同司法程序割裂採信？

> **發車編號**：1151010103 班（系列識別碼：1151010）　|
>
>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
> **陳情人**：**許連景**（全國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創會長.曾任中壢市公所調解委員.桃園市政府調處委員及顧問(**未領任何車馬費**)，歡迎到-**卓越地政士互網**-以關鍵字-**日行一善-以了解其「前科」**）
>
> **指教電話**：**03-4916345—會轉接行動電話**
>
> **正本受文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涉及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221 號、臺北地檢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869 號）
>
> **核心提問**：**同一證人之 A、B、C 三項證詞，為何遭民、刑司法程序分別割裂採信？本人究竟有無同意 A 證詞所稱之條件？既然可透過調解庭原始錄音立即查明，為何始終不予勘驗？**

1151103-陳情書 8- 1151010103 班-司改列車-本案最值得司法改革檢討之核心問題-

1151010103 班-司改列車-本案最值得司法改革檢討之核心問題-同一證人之三項證詞，為何遭不同司法程序割裂採信？115-10-30

受 文 者：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副本如後

發文日期：115-11-03

發文字號：全地士所 115 第 1151103 號

速　　別：普通

附　　件：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明路 162 號
事務所：全國地政士事務所
卓越地政士互助網
第一地政士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手機：0932-1038**
電話：(03)491-6345
傳真：(03)492-3774
Email：ckr.agent@yahoo.com.tw
http://www.tcfhouse.org.tw

附件 8-1--司改列車回函公告表

*.許連景之「前科」歡迎參訪卓越地政士互助網關鍵字-**日行一善。**

主　　旨：1151010103 班-司改列車-本案最值得司法改革檢討之核心問題-同一證人之三項證詞，為何遭不同司法程序割裂採信？

正本：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副本：15 機關或首長及 5 位法官

1151010103 班-司改列車-本案最值得司法改革檢討之核心問題-同一證人之三項證詞，為何遭不同司法程序割裂採信？115-10-30

【司法改革列車｜第 1 站第 3 班：1151010103 班】

本案最值得司法改革檢討之核心問題-同一證人之三項證詞，為何遭不同司法程序割裂採信？

***

附件 1-函文-高檢署-檢送-桃檢-偽造文書案-115-10-30

感謝高等檢察署檢送下級機關依法辦理

115
11
09
收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傳　　真：(02)23616322
承 辦 人：敬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3713261 轉 618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明路 162 號
受文者：許連景君

中華 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檢紀敬 115 他 1658字第1159081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告發人許連景 115 年 8 月 28 日刑事聲請再行偵辦狀原本 1 件，請貴署依法辦理。

說明：

一、 依告發人旨揭狀辦理。

二、 貴署辦理 115 年度偵字第 15619 號案件，告發人許連景認該案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稱之新事實新證據，請求再行偵查並起訴乙事，經查上開情事，本署對該案件並無第一審管轄權，爰請貴署依法辦理逕復。

正本：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副本：許連景君

檢察長 張斗輝
主任檢察官 李叔芬 決行

115 他 1658

附件 2--函文-最高檢察署認為應無再發交必要而簽結-115-11-05

最高檢察署認對為偽證案亦無能為力值得探討

只有發交權卻無監督權.下級機關如有嚴重違失卻無制度性之補救

收11/16

最高檢察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
傳　　真：(02)23167568
承 辦 人：會股書記官
電　　話：(02)23167000分機 7657

320006 桃園市中壢區中明路162號

受文者：許連景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台會115他2101字第1159917027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台端陳情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15年10月25日陳情書。

二、經核台端陳情資料壹、貳、肆部分係對制度提出建言及陳訴不滿，未載明與本署業務有何相關及請求；陳情資料參部分，台端前已多次提出陳情，經本署分送臺灣臺北、桃園地方檢察署處理，本件應無再發交必要，爰予簽結。

正本：許連景君
副本：

最高檢察署

11599170271

第1頁 共1頁

附件 3-函文-監察院-115-10-25-陳情書-院長及委員出缺-國家之悲劇司改列車之公告資料-感謝監察院第 1 次回文

正本

監察院 函

地 址：[illegible]
電 話：[illegible]
傳 真：(02)23916121

320006
桃園市中壢區中明路162號
受文者：許連景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貳 字第 11501642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115年10月25日陳情書收悉，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院係對「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情事，認有調查必要，且經詳細調查後，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以促其注意改善或追究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並非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刑事犯罪偵查機關，亦無權逕行干涉司法機關偵審具體個案所為之證據調查及法律見解，先予敘明。

二、所訴，台端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115年度偵字第3869號，台端告訴楊逸民偽證案件，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聲請再行起訴等情，據台端陳情資料，台端已向最高檢察署陳情反映，請靜候其處理；系爭案件之司法偵審程序倘尚在進行中，請將與案件相關之陳述或主張，逕送該管司法機關審酌，以維權益。

三、又本院陳情案件均正常進行收件與登記，惟因第7屆監察委員尚未就任，暫無法辦理監察委員相關職權行使事項(本院115年8月3日新聞稿全文請詳參本院網站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37854)。

第1頁，共2頁

正本：許連景君
副本：

院 長(出缺) 監察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